

## 海南香树沉香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2017年11月22日，因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口蜜香树科技有限公司向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5,000,000元事项，公司董事、总经理沈日华先生以其持有的2,100,000股公司股权（其中，无限售流通股900,000股，有限售股1,200,000股）为该笔贷款质押担保。2018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沈日华先生发来关于《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的通知，因贷款到期并清偿完毕，相关2,100,000股股份已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8年11月28日。

### 二、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质押登记编号：313000002626）。

海南香树沉香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